

大亚湾开发区提振消费促进商贸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工作部署要求，立足进一步提振消费、扩大内需，促进商业繁荣，推动批零住餐、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结构，特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商贸企业转型升级

(一)对上年度个体工商户营业收入达 200 万元的商贸个体工商户转型为独立法人企业，转型当年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对上一年度首次纳入我区限额以上统计的商贸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三)对区内企业新建电商平台，或我区新落户电商平台企业，承诺经营期限在 3 年以上，且落户后 3 年内首次年应税网络销售额达 10 亿元，区内年纳税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300 万元。(责任单位：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二、支持商贸企业突破发展

(四)对纳统的批发业企业，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100 亿元、5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2 亿元，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20 万元、8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

奖励。（责任单位：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五）对纳统的零售企业，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50 亿元、3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2000 万元，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六）对纳统的住宿餐饮企业，年营业额（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8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七）对纳统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年营业额（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9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三、支持商贸企业成长壮大

（八）批发企业纳统第二年起，销售额增量达 1 亿元（含）以上，按销售额增量的 0.08%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补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九）零售企业纳统第二年起，零售额增量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按零售额增量的 0.5%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补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十）住宿餐饮企业纳统第二年起，营业额（收入）增量达

到 200 万元（含）以上，按营业额（收入）增量的 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补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十一）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纳统第二年起，营业额（收入）增量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按营业额（收入）增量的 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补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四、支持发展品牌经济

（十二）对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或其授权商（代理商）在大亚湾区开设首店，并纳入我区限额以上统计的零售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十三）对纳入我区限额以上统计的零售、餐饮企业，首次获评“中国连锁百强”、“广东省连锁 50 强”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十四）对国际顶级品牌、一线消费品牌在大亚湾区开设全品类旗舰店、城市级特色店、汽车销售 4S 店等，纳入我区限额以上统计，且年销售额达 5000 万元以上的，按门店装修建设总体投资额的 5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十五）对汽车销售企业，租用经营用房作经营场地，年度销售额达 3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500 万元的，分别按每年 5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1 万元的标准给予租金减免，减免

时间不超过三年。（责任单位：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五、支持商圈提质升级

（十六）对营业面积达 5000 m²的批发市场、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等商业运营主体，成立销售公司，实现统一收银并纳入我区限额以上统计库，销售额首次突破 1 亿元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十七）鼓励区内商业综合体企业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惠州市首店，并纳入我区限额以上统计库，每引进一家首店给予 2 万元奖励，单个商贸主体当年获引进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六、附则

1.本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地及税务征管关系在大亚湾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机构。其中新引进企业起算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2.本措施所指商贸企业是指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其中，批发业需至少满足“上下游至少有一方为实体企业”或“有实际物流运输凭证”其中一条。

3.本措施奖励条款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4.本措施所指销售额、营业额（收入）等均为大亚湾开发区发生数据。

5.本措施所称“不超过”、“以上”、“不低于”等表述未作具体

说明的均包括本数。

6.本措施“增量”指措施实施当年企业在大亚湾开发区纳统数据对比去年同期在大亚湾开发区纳统数据的增加额。

7.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同时符合“支持商贸企业突破发展”项目和“支持商贸企业成长壮大”奖励措施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申报。

8.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同时符合“支持商贸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发展品牌经济”、“支持商圈发展提质升级”、“支持商贸企业突破发展”项目或“支持商贸企业成长壮大”奖励措施的，可同时享受。

9.同一企业同一项目适用于本措施，同时又适用于本区其它扶持政策时(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企业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予重复扶持。

10.本措施所指“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国际顶级品牌”、“一线消费品牌”是指获评知名榜单的品牌企业，包含《世界品牌 500 强榜单》《全球奢侈品牌 100 强》《全球奢侈品力量排行榜》《奢侈品牌排行榜》《胡润品牌榜》《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胡润中国餐饮连锁企业投资价值榜 TOP 50》《中国品牌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榜单》。

11.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承诺书相关要求主动履行相关义务。资金受理单位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

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形的，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责令改正、停止拨付、追回相应资金、不予核查通过、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等措施。

12.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本措施由大亚湾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会同有关单位负责解释。